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36,664	208,460	13.5%
淨收益	218,743	187,206	16.8%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26,731	96,041	32.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8	0.15	20.0%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利息收入	11	236,664	208,460
利息支出		<u>(18,391)</u>	<u>(22,050)</u>
淨利息收入		218,273	186,410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u>470</u>	<u>796</u>
淨收益		218,743	187,206
行政支出	12	(47,537)	(53,32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	5(c)	(854)	(2,183)
其他(虧損)／利得，淨值		<u>(920)</u>	<u>4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9,432	131,746
所得稅支出	13	<u>(42,701)</u>	<u>(35,705)</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26,731	96,04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綜合收益		<u><u>126,731</u></u>	<u><u>96,041</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u><u>0.18</u></u>	<u><u>0.15</u></u>
股息	15	<u><u>—</u></u>	<u><u>—</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66	3,907
無形資產		321	3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21</u>	<u>1,913</u>
		<u>4,608</u>	<u>6,177</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3,379	12,319
授予客戶的貸款	5	750,114	689,4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6	500,000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	<u>816,845</u>	<u>159,081</u>
		<u>2,070,338</u>	<u>860,806</u>
總資產		<u>2,074,946</u>	<u>866,983</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8,111	63
股本溢價		592,720	—
其他儲備		534,365	521,400
留存收益		<u>195,143</u>	<u>81,377</u>
總權益		<u>1,330,339</u>	<u>602,8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9	14,074	14,0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38	13,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2	16,368
銀行借款	10	<u>718,113</u>	<u>220,501</u>
總負債		<u>744,607</u>	<u>264,143</u>
總權益及負債		<u>2,074,946</u>	<u>866,9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5,731</u>	<u>596,6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0,339</u>	<u>602,84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的客戶發放抵押支援型貸款提供典當服務。

為準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通過進行重組（「重組」）使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吳中典當」）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吳中典當乃由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最終股東」）經營及最終控制。

重組主要涉及加入由最終股東擁有的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作為同為最終股東擁有的吳中典當的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使用與反向收購相近的會計原則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以包括吳中典當在內的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資產、負債及業績的賬面值列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但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並已載於下文。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以下已頒佈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2和香港會計準則27

（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和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39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全面影響，並有意於其生效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此修改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i)「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的涵義；及(ii)若干總額基準結算機制可能被認為同等於淨額基準結算。此修改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2和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修訂)(修改)「投資實體」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中的合併規定提供了豁免，要求投資實體對特定附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不對其進行合併。此修改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此修改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以使投資實體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此修改。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沒有其他已頒佈的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

本集團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受到評估。

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判斷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關鍵的影響。

(a)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決定減值損失應否記錄於損益內，本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內某一筆貸款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本集團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管理

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c) 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吳中典當目前註冊的股權持有人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方同達與吳中典當、吳中嘉業、恒悅諮詢以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的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授權匯方同達根據吳中典當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ii)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吳中典當獨家委聘匯方同達向其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且吳中典當同意向匯方同達支付諮詢服務費；(iii)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匯方同達授予期權，匯方同達可以相當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的價格收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持有吳中典當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吳中典當的全部資產；及(iv)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最終股東以其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授予匯方同達第一優先擔保權，以保證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實現。根據此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未直接持有任何吳中典當的股本權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力管控吳中典當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活動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此，吳中典當已被視作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4 分部資訊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的管理方針，營運分部根據向本集團董事會(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可報告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同一法律實體之下。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授出以抵押物支持的典當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蘇州市及蘇州市政府管治的四個縣級市（統稱「蘇州大市」）的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定義以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管理其業務。

5 授予客戶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總額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497,302	438,740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250,509	245,435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6,580	11,738
	<u>754,391</u>	<u>695,913</u>
扣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74)	(3,957)
— 集體評估	(4,203)	(2,550)
	<u>(4,277)</u>	<u>(6,507)</u>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淨值	<u>750,114</u>	<u>689,406</u>

客戶典當貸款來自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期為六個月以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客戶的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和股權質押典當貸款乃定息貸款，年利率介乎22.37%至37.99%之間（二零一二年：介乎18.00%至38.40%之間）。客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價。所有減值準備均與股權質押典當貸款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9,310千元，其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45,260千元的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金額為人民幣14,050千元的股權質押典當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人民幣24,190千元的客戶貸款為續當貸款，全部與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有關）。

(a) 客戶貸款賬齡分析

客戶貸款淨值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9,538	422,930
三至六個月	185,217	228,290
六至十二個月	59,283	7,050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41,369	30,819
二十四個月以上	14,707	317
	<u>750,114</u>	<u>689,406</u>

(b)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年初結餘	3,957	1,326
提取的貸款減值準備	191	3,158
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990)	(527)
核銷的不可收回的貸款	(3,084)	—
年末結餘	<u>74</u>	<u>3,957</u>
集體評估—		
年初結餘	2,550	2,998
提取／(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1,653	(448)
年末結餘	<u>4,203</u>	<u>2,550</u>

(c) 淨提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轉回)		
個別評估	(799)	2,631
集體評估	1,653	(448)
	<u>854</u>	<u>2,183</u>

6 應收關聯方款項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將透過給予最終股東相等於注資金額的無息貸款用於注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該等公司繼而注資吳中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尚未完成注資吳中典當，因此募集資金呈現為本公司對最終股東的應收款項。由於給予最終股東的免息貸款無明確到期日，相關應收關聯方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7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643	1,336
活期銀行存款	337,194	57,745
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478,008</u>	<u>100,000</u>
	<u>816,845</u>	<u>159,081</u>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按幣種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0,556	58,851
美元	207,586	167
港幣	<u>10,695</u>	<u>63</u>
	<u>338,837</u>	<u>59,081</u>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816,845	159,081
減：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478,008)</u>	<u>(100,000)</u>
	<u>338,837</u>	<u>59,08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41,999,985元(折合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定期存款被作為本集團人民幣227百萬元借款的質押物而使用受到限制。

8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美元／港幣	普通股 折人民幣
經批准：			
於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美元1元(a)	50,000	美元50,000元	
註銷(b)	(50,000)	(美元5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增設，每股港幣0.01元(b)	<u>10,000,000,000</u>	<u>港幣100,000,000元</u>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港幣1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美元1元(a)	10,000	美元10,000元	63,000
購回(b)	(10,000)	(美元10,000元)	(63,00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配售及發行，每股港幣0.01元(b)	<u>7,800,000</u>	<u>港幣78,000元</u>	<u>63,000</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00	港幣78,000元	63,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將原有7,800,000股股份分割為650,000,000股股份，每股港幣0.01元(c)	642,200,000	港幣6,422,000元	5,08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d)	375,236,000	港幣3,752,360元	2,968,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超額配發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e)	<u>1,000</u>	<u>港幣10元</u>	<u>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237,000</u>	<u>港幣10,252,370元</u>	<u>8,111,014</u>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經批准的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割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以面值向其股東配售及發行合計1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作為實收股份，交易對價合計美元10,000元(折合人民幣63千元)。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決定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以增加港幣100,000,000元經批准的股本。本公司按面值向八家持股公司配售及發行該等合計7,800,000股股份作為實收股份，交易對價合計港幣78,000元(折合人民幣63千元)。同時，本公司以每股已發行股份美元1元的價格回購了所發行的每股面值為美元1元的10,000股股份(合計購回金額合人民幣63千元)。回購後，本公司註銷了經批准但未發行的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於全球發售時將原已發行的7,800,000股股份分割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642,200,000股新股份，面值港幣6,422千元，已按招股章程所載日期日末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配售和發行。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18元全球發售375,23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港幣818,014千元(折合人民幣647,115千元)。超過該375,23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人民幣2,968千元的部分人民幣644,147千元，扣除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的相關費用人民幣46,348千元後計入「股本溢價」，淨額為人民幣597,799千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18元超額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港幣2,180元(折合人民幣1,725元)。超過該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人民幣8元的部分人民幣1,717元計入「股本溢價」，金額為人民幣1,717元。

9 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4,015	2,883
應付上市費用	3,695	—
稅項及其他應繳稅項	2,371	2,366
預提費用	2,146	7,551
其他金融負債	1,847	1,276
	<u>14,074</u>	<u>14,07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並不計息，按需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

10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	717,000	220,000
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1,113	501
	<u>718,113</u>	<u>220,501</u>

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5.70%至7.80%之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6.39%至8.20%之間)。因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百萬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美元41,999,985元(折合人民幣256百萬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控制人擔保(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0百萬元由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吳中集團」)和陳雁南擔保)。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11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	143,662	122,551
財產質押貸款	82,242	77,093
動產質押貸款	6,747	7,18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13	1,634
	<u>236,664</u>	<u>208,460</u>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向客戶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收入和行政費收入。

12 行政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金及附加	13,846	15,287
職工福利費用	13,336	12,270
增值稅及附加	6,938	960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	3,683	15,581
交通及食宿	2,512	2,194
經營租賃租金	2,360	2,20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62	699
折舊及攤銷	1,472	1,774
其他費用	1,127	719
通訊及辦公費用	611	1,263
廣告開支	90	373
	<u>47,537</u>	<u>53,320</u>

行政支出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為人民幣2,115千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292千元)，該等費用乃於重組及本公司上市過程中產生及列支。

吳中典當需要繳納營業稅和附加。營業稅為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5%，營業稅附加為應交營業稅的12%。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需要繳納增值稅和附加。根據簽署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吳中典當委聘匯方同達向其提供獨家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該諮詢費收入需繳納6%的增值稅及等於12%應交增值稅額的附加稅。

13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2,509	35,873
遞延所得稅	<u>192</u>	<u>(168)</u>
	<u>42,701</u>	<u>35,705</u>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採用已制定稅率和除稅前利潤而應產生的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69,432</u>	<u>131,74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2,599	35,565
稅項影響：		
— 不可稅前扣稅的費用	<u>102</u>	<u>140</u>
稅項支出	<u>42,701</u>	<u>35,705</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不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概無從香港賺取或衍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10%的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定安排，倘直接控股公司乃於香港成立，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實體產生的盈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及徵收預扣稅款。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獲的所有累計盈利將在吳中典當及匯方同達保留。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計算。確定二零一二年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時，本公司就重組(附註1)已發行及配售之6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26,731	96,0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千股)	712,540	6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元計)	0.18	0.15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購股權及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房屋。此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續約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763	2,761
超過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3,337	5,005
超過五年	—	100
	<u>6,100</u>	<u>7,8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與發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通過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專門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以抵押物作抵押的短期貸款，亦稱為「典當貸款」。中國經營實體於蘇州市及蘇州市政府管治的四個縣級市（統稱「蘇州大市」）經營，已在蘇州大市設立了11間分店的營業網點。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較傳統銀行貸款更快捷方便的另一融資管道，授出以房地產抵押物、財產權利質押物或動產質押物作抵押的典當貸款，初始年期為六個月或以下。我們優先處理具有良好信貸記錄或能提供易於確定價值的抵押物的客戶，並增加向經挑選的客戶授出貸款期相對較長的貸款以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的關係。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利息收入中，有95.5%來源於授出的以房地產作抵押物及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的以房地產作抵押物及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新貸款和續當貸款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授出新貸款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182	1,328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108	158
續當貸款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03	347
續當貸款總宗數	31	34
平均貸款還款期(日)	149	113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後，我們即著手開展通過中國境內股東向中國經營實體增資的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正處於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增資過程中；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成功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的經批准註冊資本與其可授出的相關種類貸款的最高金額有直接關係；因此，在對中國經營實體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資源和實力也相應得以擴展。截至本公告日期，就經批准註冊資本而言，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

2. 財務回顧

年內業務規模、淨收益、淨利潤仍連續保持增長的態勢。於二零一三年末授予客戶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50,114千元，比二零一二年末增長8.8%；二零一三年全年淨收益為人民幣218,743千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16.8%；二零一三年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6,731千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32.0%。

資產質素持續優良，二零一三年末減值貸款比率降至0.01%。

2.1 利息收入

二零一三年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6,664千元，比上年增長13.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具體構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	143,662	122,551	17.2%
財產質押貸款	82,242	77,093	6.7%
動產質押貸款	6,747	7,182	(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13	1,634	145.6%
	<u>236,664</u>	<u>208,460</u>	<u>13.5%</u>

二零一三年利息收入的增長中，房地產抵押貸款和財產權利質押貸款的利息收入增長，既和貸款規模的增長有關，亦和貸款收益率的提高有關。動產質押貸款利息收入的下降，主要是二零一三年黃金價格波動較大，且整體呈下降的趨勢，管理層審慎應對，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壓縮了動產質押業務的拓展。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長145.6%，主要是因為持有銀行存款的增加。

二零一三年，我們按利息收入計算的五大客戶佔來自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41.0%，二零一二年佔28.3%。

二零一三年，我們按利息收入計算的單一最大客戶佔來自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15.4%，二零一二年佔11.1%。

2.2 利息支出

二零一三年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8,391千元，比上年下降16.6%，主要是年內的平均銀行借款金額比上年降低。

2.3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二零一三年其他經營收益淨值為人民幣470千元，比上年降低41%，是因為處置資產淨收益的減少。

2.4 行政支出

二零一三年行政支出為人民幣47,537千元，比上年下降人民幣5,783千元，下降幅度為10.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具體構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金及附加	13,846	15,287	-9.4%
增值稅及附加	6,938	960	622.7%
職工福利費用	13,336	12,270	8.7%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	3,683	15,581	-76.4%
經營租賃租金	2,360	2,200	7.3%
交通及食宿	2,512	2,194	14.5%
折舊及攤銷	1,472	1,774	-17.0%
核數師薪酬	1,562	699	123.5%
通訊及辦公費用	611	1,263	-51.6%
廣告開支	90	373	-75.9%
其他費用	1,127	719	56.7%
	<u>47,537</u>	<u>53,320</u>	<u>-10.8%</u>

主要變動包括：

- (i) 營業稅及附加、增值稅及附加合計為人民幣20,784千元(上年為人民幣16,247千元)，比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4,537千元，增長27.9%；該增長和中國經營實體的利息收入增長及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相對應。營業稅及附加、增值稅及附加

之間的反方向增減變動(營業税金及附加較上年下降9.4%，增值稅及附加較上年上升622.7%)，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匯方同達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的獨家諮詢服務費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ii) 職工薪酬福利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066千元，比上年增長8.7%。

(iii)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比上年減少人民幣11,898千元，比上年降低76.4%。主要是重組及上市過程中的若干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根據機構的業務工作量在各年度間產生相應費用。

2.5 其他(虧損)/利得，淨值

二零一三年其他虧損為人民幣920千元，二零一二年其他利得為人民幣43千元。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三年匯兌損失人民幣3,031千元，二零一二年為匯兌收益人民幣41千元；(ii)二零一三年獲得政府獎勵人民幣2,100千元，上年為零。

2.6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42,701千元，比上年增長19.6%，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增長。二零一三年所得稅支出的實際稅率為25.2%，二零一二年為27.1%，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境外無收入，因此境外列支的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不可用於納稅抵扣，二零一三年錄入的該費用低於二零一二年。

2.7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三年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6,731千元，比上年增長32%。

3. 授予客戶的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授予客戶的貸款的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總額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497,302	438,740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250,509	245,435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u>6,580</u>	<u>11,738</u>
	<u>754,391</u>	<u>695,913</u>
扣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74)	(3,957)
— 集體評估	<u>(4,203)</u>	<u>(2,550)</u>
	<u>(4,277)</u>	<u>(6,507)</u>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淨值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497,302	438,740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246,232	238,928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u>6,580</u>	<u>11,738</u>
	<u>750,114</u>	<u>689,406</u>

3.1 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授出但未獲償還的貸款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本息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貸款	497,302	438,740	13.3%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	250,509	245,435	2.1%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貸款	<u>6,580</u>	<u>11,738</u>	<u>-43.9%</u>
合計	<u><u>754,391</u></u>	<u><u>695,913</u></u>	<u>8.4%</u>
尚未償還的貸款宗數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貸款	52	47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	21	28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貸款	<u>806</u>	<u>1,319</u>	
合計	<u><u>879</u></u>	<u><u>1,394</u></u>	
平均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貸款	9,564	9,335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	11,929	8,766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貸款	8.2	8.9	

- (i) 二零一三年，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千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本金)上限為註冊資本的100%，即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千元；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本金)上限為註冊資本的50%，即上限為人民幣250,000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及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已接近上限。

儘管《典當管理辦法》對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沒有規模的限制，但二零一三年黃金價格波動較大，且整體呈下降的趨勢。管理層審慎面對，主要拓展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業務，二零一三年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比二零一二年下降43.9%。

- (i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貸款，平均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564千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335千元)；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平均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1,929千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766千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單筆貸款的上限，為中國經營實體經批准註冊資本的10%；單戶貸款餘額的上限，為中國經營實體經批准註冊資本的25%。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經批准註冊資本在江蘇省的領先地位，使得我們在較大額的典當貸款上具有獨特的優勢。
- (ii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動產作質押物的貸款，平均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2千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9千元。

3.2 貸款分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授出但未獲償還的貸款分級詳情(撥備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未逾期未減值	682,537	90.48 %	653,072	93.84 %
逾期未減值	71,780	9.51 %	38,884	5.59 %
個別已減值	<u>74</u>	0.01 %	<u>3,957</u>	0.57 %
總額	<u>754,391</u>		<u>695,913</u>	

(i)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來自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

(ii) 逾期未減值貸款

逾期未減值貸款來自擁有良好貸款記錄的客戶。由於該等貸款被具有可合理地確定市價的房地產抵押物全額擔保，或在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的情況下，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逾期未減值貸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總額		
逾期一個月以內	27,520	3,2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840	—
逾期四至六個月	7,154	24,191
逾期六個月以上	30,716	6,945
	<u>70,230</u>	<u>34,336</u>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總額		
逾期一個月以內	1,550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	4,548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u>1,550</u>	<u>4,548</u>
逾期未減值貸款合計	<u>71,780</u>	<u>38,88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未減值貸款中，有6筆合計人民幣22,493千元的房地產抵押貸款，處於訴訟程式中。由於抵押物均能覆蓋本息，預計不會產生損失。

(iii) 個別已減值貸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貸款為一筆訴訟中的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的應收欠息(本金已收回)。

個別已減值貸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3.3 減值準備

我們除了通過個別評估將個別已減值貸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外，還將其他所有未償還的財產權利質押貸款通過集體評估計提減值準備。具體減值準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個別評估	(74)	(3,957)
— 集體評估	<u>(4,203)</u>	<u>(2,550)</u>
	<u>(4,277)</u>	<u>(6,507)</u>

4.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向貸款申請人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乃與申請人作個別磋商後釐定，但以房地產作抵押物及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例分別為70%及50%為上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物種類劃分的(i)貸款總額；(ii)抵押物於批出貸款時的估值；(iii)截至未償還貸款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抵押物	497.3	438.7
財產權利質押物	250.5	245.4
貸款批核時的抵押物估值(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抵押物	933.8	927.3
財產權利質押物	1,022.8	1,241.3
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房地產抵押物	24%–70%	13%–70%
財產權利質押物	5%–50%	4%–50%
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		
房地產抵押物	55%	52%
財產權利質押物	30%	29%

(i) 房地產抵押物估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抵押的典當貸款，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為5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我們委聘一家持有江蘇省財政廳發出的資產評估資格及執照的專業評估公司，以每半年就與所有貸款餘額相關的房地產抵押物進行估值，以確保抵押物估值並無大幅下跌。該獨立估值報告亦是對我們估值程式的充足性及我們估值結果的合理性的評估。下表載列評估公司及我們在抵押物估值程式中就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貸款評估得出的房地產抵押物總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以下方評估的總值

評估公司	950.8	946.3
本公司	933.8	92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總額為人民幣10,000千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9,000千元)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以抵押物的第二抵押作抵押，佔同日未償還總額1.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8%)。我們所有其他貸款均以抵押物的第一抵押作抵押。我們為以第二抵押作抵押的貸款應用與第一抵押作抵押的貸款相同的貸款審批及抵押物評估準則。但作為風險控制措施，對於以第二抵押作抵押的貸款，就計算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例而言，用以抵押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金額的抵押物價值並不計及以第一抵押作抵押的貸款金額。我們使用抵押物的估值減去第一次抵押作抵押的貸款金額以作為我們批出的貸款的抵押物價值。

(ii) 財產權利質押物估值

財產權利質押的典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為30% (二零一二年：29%)。

由於我們目前接受的財產權利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並無可隨時得知的公允價值。我們主要根據企業的最新財務報表所報告的資產淨值，並考慮其他財務資料(如收益及現金流量)，對用作質押的權益作出初步估值。我們亦會評估個別借款人或企業借款人所有人的個人資料，必要時我們可能亦會聯絡當地銀行及企業的客戶及供

應商，以核實關於企業的資料，以作出相應的確認或調整。但由於可獲得的資料有限，因此我們的估值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過時。為管理該信用風險，我們還要求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的貸款須有我們認可的獨立擔保人的擔保。

(iii) 動產質押物估值

年末我們的動產質押物主要是黃金、鉑金及汽車。此等質押物的估值一般於分店內進行。根據我們的政策，該等質押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的比率不得高於市場價值的80%。我們授出貸款時，會接管該質押物。

5. 市場風險

5.1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二零一三年在其他利得／(虧損)淨值錄得匯兌損失人民幣3,031千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按幣種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556	158,851
美元	585,594	167
港幣	<u>10,695</u>	<u>63</u>
	<u>816,845</u>	<u>159,08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中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596,289千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千元)；及應付上市費用以港幣計價的款項為人民幣3,695千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734千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

價。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1%，而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920千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減少人民幣157千元)，主要是由於折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資產時產生匯兌虧損／利得。

5.2 利率風險

除持有外幣資產外，我們最重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是客戶貸款及銀行借款，兩者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合同利率的重新定價是與各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的到期日或銀行借款到期日互相配合的。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有客戶貸款的到期日均於六個月內，而銀行借款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根據模擬分析並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倘基準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主要由於利率重設導致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下跌／增加約人民幣2,655千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增加約人民幣1,846千元)。

付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客戶貸款，其利率並不主要受到市場基準利率的變動影響。其反而更受到供需關係以及雙邊談判的影響，令根據基準利率進行的量化敏感性分析顯得缺乏代表性。

6. 總權益與資本管理

6.1 總權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330,339千元，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增長人民幣727,499千元。增長的來源包括：(i)上市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600,768千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6,731千元。

6.2 資本負債比率管理

我們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風險。資本負債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負債為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餘額；總權益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總權益；總資本為淨負債和總權益之和。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18,113	220,5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8,837)</u>	<u>(59,081)</u>
淨負債	379,276	161,420
總權益	<u>1,330,339</u>	<u>602,840</u>
總資本	<u>1,709,615</u>	<u>764,260</u>
資本負債比率	<u>22%</u>	<u>21%</u>

7. 銀行借款與資產押記

7.1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	717,000	220,000
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u>1,113</u>	<u>501</u>
	<u>718,113</u>	<u>220,50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717,000千元，其中人民幣230,000千元是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其餘人民幣487,000千元是蘇州匯方科技有限公司（「匯方科技」）（原名蘇州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匯方同達的借款，為匯方同達通過中國境內股東向中國經營實體增資之人民幣500,000千元的主要來源。我們已在招股章程披露，《典當管理辦法》並未明確准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

業務，監管外資公司投資中國典當業務的規則和法規將由商務部和其他有關當局獨立頒佈，目前商務部或江蘇商務廳並無頒佈相關規則和法規，因此我們不能將募集資金直接轉換為人民幣用於增資中國經營實體，而是持有外匯資金進行質押，或用以增強我們的信用能力，由匯方科技和匯方同達與國內多家銀行訂立信貸安排，以取得增資資金的主要來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220,000千元，均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

7.2 保證及資產押記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的保證及資產押記情況：

借款單位	借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期限	利率 (%)	擔保方式
吳中典當	80,000	2013.10.17–2014.4.11	6.72%	無
吳中典當	150,000	2013.12.25–2014.06.20	7.80%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吳中嘉業、匯方科技、朱天曉、陳雁南、張祥榮、葛健、楊伍官、卓有、魏興發擔保
匯方同達	118,000	2013.12.24–2014.12.23	6.00%	22,000,000美元質押擔保
匯方同達	120,000	2013.12.25–2014.12.25	5.70%	匯方科技擔保
匯方同達	55,000	2013.12.26–2014.12.20	5.70%	10,000,000美元質押擔保
匯方同達	140,000	2013.12.27–2014.12.20	6.00%	吳中嘉業、匯方科技、朱天曉、陳雁南、張祥榮、葛健、楊伍官、卓有、魏興發擔保
匯方科技	<u>54,000</u>	2013.12.20–2014.12.19	6.00%	9,999,985美元質押擔保
合計	<u><u>717,000</u></u>			

8.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電腦軟體。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1千元，主要是經營租賃資產的改良和傢俱設備的添置。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2,363千元。

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9.1 對匯方科技的注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經江蘇省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蘇州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企業名稱變更為蘇州匯方科技有限公司。

經蘇州市商務局批准，匯方科技的註冊資本由100,000美元變更為98,1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實際增資19,600,000美元(實收資本變更為19,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實際增資67,399,985美元(實收資本變更為87,099,985美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實際增資9,000,015美元(實收資本變更為96,100,000美元)。以上增資均由匯方投資有限公司使用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注入。

9.2 匯方同達轉增資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蘇州市吳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蘇州匯方同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企業名稱變更為蘇州匯方同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匯方同達的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20,100,000元，系由匯方同達的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不涉及現金注入。

9.3 對中國經營實體增資

詳見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中的披露。

10. 或然負債、合約責任、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0.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0.2 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房屋。此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續約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763	2,761
超過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3,337	5,005
超過五年	—	100
	<u>6,100</u>	<u>7,866</u>

10.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8,837千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279,756千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818,008)	(32,62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4)	7,01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97,768</u>	<u>23,2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79,756	(2,3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81	61,4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8,837</u>	<u>59,081</u>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與上年相比，二零一三年除業務規模擴大及收益提升外，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主要內容包括：(i)應收中國股東人民幣500,000千元，系向中國經營實體增資的款項，詳見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中的披露；及(ii)增加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378,008千元，是因為《典當管理辦法》並未明確准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監管外資公司投資中國典當業務的規則和法規將由商務部和其他有關當局獨立頒佈，目前商務部或江蘇商務廳並無頒佈相關規則和法規，因此我們不能將募集資金直接轉換為人民幣用於增資中國經營實體，而是按銀行要求持有外匯資金進行質押，或用以增強我們的信用能力，由匯方科技和匯方同達與國內多家銀行訂立信貸安排，以取得增資資金的主要來源。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097,768千元，其構成為：(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97,000千元；及(ii)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00,768千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

	按需求或 於一個月內 償還	一至 六個月	六至 十二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237,113	514,441	751,554
應付上市費用	3,695	—	—	3,6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2	—	—	2,582
其他金融負債	1,847	—	—	1,847
金融負債合計	8,124	237,113	514,441	759,6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41,179	81,605	—	222,7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368	—	—	16,368
其他金融負債	1,276	—	—	1,276
金融負債合計	158,823	81,605	—	240,428

11. 人力資源與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8名全職僱員，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名，減少了2名全職僱員。我們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並檢討僱員的業務能力，以調整僱員的數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職工薪酬福利費用為人民幣13,336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066千元，比上年增長8.7%。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責任。我們並不受到任何集體談判協議規限。

12. 其他指標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比率		
淨息差	18.1 %	23.9 %
總貸款收益率	32.3 %	30.6 %
效益比率		
成本對收入比率	21.5 %	28.5 %
資產質素		
撇賬比率	0.1 %	0.3 %
減值貸款比率	0.01 %	0.57 %
回報率		
平均權益回報率	13.1 %	20.1 %
平均資產回報率	8.6 %	12.0 %

12.1 盈利比率

二零一三年總貸款收益率為32.3%，高於二零一二年的30.6%。保持較高總貸款收益率，主要由於(i)市場有利息率環境；及(ii)蘇州大市對短期融資需求增加，提高了我們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

二零一三年淨息差為18.1%，低於二零一二年的23.9%。原因是本公司通過上市募集資金，增加了集團賺息資產結餘。但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經營實體的增資尚未完成，資金尚未授予客戶貸款，亦未產生貸款利息收入。

12.2 效益比率

成本對收入的比率，二零一三年為21.5%，上年為28.5%。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支出的下降，二是淨收益的上升。

12.3 資產質素

二零一三年減值貸款比率為0.01%，低於二零一二年的0.57%，是因為個別已減值貸款的減少。

二零一三年撇賬比率為0.1%，低於二零一二年的0.3%，主要是因為減值費用的減少。

12.4 回報率

二零一三年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3.1%，平均資產回報率為8.6%，均低於二零一二年。儘管二零一三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比二零一二年增長32%，但由於本公司通過上市募集資金，增加了集團權益和資產基數，而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經營實體的增資尚未完成，資金尚未授予客戶貸款，亦未產生貸款利息收入。

13.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集團未有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計畫。惟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的商業發展機會。

14.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已完成將人民幣500,000千元注入中國經營實體，繼而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估計，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90%，或港幣626,200千元將用於向中國經營實體注入註冊資本；及
- 餘下10%，或港幣69,600千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撰寫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實際發展應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如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向中國經營實體注入註冊資本	港幣 626,200千元	人民幣 500,000千元*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港幣 69,600千元	人民幣 100,768千元

*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後，我們即著手開展通過中國境內股東向中國經營實體增資的工作。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借款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據此，匯方同達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給予中國股東相等於注資金額的免息貸款。中國股東將全部貸款所得款項注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註冊資本，該等公司繼而將有關所得款項注入中國經營實體作為註冊資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正處於增資的過程中：匯方同達已根據「中國股東借款協議」，給予中國股東人民幣500,000千元的免息貸款；中國股東繼而將該人民幣500,000千元注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將該人民幣500,000千元注入中國經營實體，從而成功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增資，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500,000千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我們相信，本次增資將極大地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空間和資源優勢，擴大本集團的可授出的貸款，從而鞏固並擴張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和影響力。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資源、發展業務和控制風險。隨著增資的完成，本集團各類業務的客戶面將進一步拓寬。同時，本集團正分析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拓展至長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機會。為增加抵押物組合的多元性，本集團將審慎地將動產質押業務的質押物擴大至包

括較大型及價值較高的物品，如原材料和製成品。此等措施將使本集團得以發掘和發展現時尚未充分開發的新市場潛力。本集團準備引進和培養更多具風險管理經驗的人才，完善風險控制制度，提高風險控制水準。

股息

我們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全部累計盈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及匯方同達保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年度業績與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uirong.com)。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釋義

於本業績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相關詞彙之涵義與招股章程中的釋義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雁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及毛竹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及曹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